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
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
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
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
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
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

2

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
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
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
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
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
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
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
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
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
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
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
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
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
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4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
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
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
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
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
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设置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
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
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及时了解公
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子
公司相关员工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公司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
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
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
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6

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
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回应内容
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
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
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
准确地答复。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
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
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
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
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
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7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
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
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
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
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8

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
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
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
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
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
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
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
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
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公司可以

9

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员工在接受采访或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
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接受调研后进行事后核实，要求调研机
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
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如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
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如发现前述文件涉
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
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
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
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
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10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十五日内、季度报告披露前五日内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投资者关系
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
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
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投资者咨询电
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由
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
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等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

11

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
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
道与投资者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
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
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具体要求参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
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
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公司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
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